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8A，100027

电话：（86-10）5979 6300 - 821

传真：（86-10）5979 6300 - 802

电子邮件：zongheng@zonghenglawfirm.com.cn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三座 8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东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72,584,1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5%。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郑军
郑军 律师

经办律师: 孙闯
孙闯 律师

张月丹
张月丹 律师

2025 年 5 月 19 日